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评函〔2021〕1号

关于2020年第三期（第一批）环评文件技术 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行政审批局、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我市环评文件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工作，现就发现问题及相关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主要问题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部署，按照《唐山市2020年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唐环发〔2020〕59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对第三期抽取环评文件进行了技术复核，发现部分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存在的问题主要为：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等（详见附件）。

二、处理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9号）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环评文件编制存在质量问题的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项目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将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详见附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0年第三期（第一批）唐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0 年第三期 (第一批) 唐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复核结果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	存在的质量问题描述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技术评估单位	审批部门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后续监管建议
1	河北绿标管业有限公司新型聚乙烯管材、管件生产项目	河北绿标管业有限公司	声环境影响评价方法错误。 报告用项目噪声源对郭庄村、胡各庄村的贡献值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对比分析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情况, 评价方法错误,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中 9.2.1 评价方法和评价量“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 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的要求。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B5JT1D	张艳玲 BH023638	/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 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噪声排放监控工作, 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水稳拌合料项目	滦州市名利水泥制品厂(普通合伙)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目达标区判定采用 2019 年数据,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 2017 年数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 5.5、6.2.1.1、6.2.1.2 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应采用同一基准年数据;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30102MA0EB5JT1D	张艳玲 BH023638	/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 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排放监控工作, 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唐山正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唐山正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环评报告引用的大气环境特征因子现状数据、地下水环境现状数据均未附具监测报告；未给出拟建厂址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及邻近 74m 姚家庄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数据；本次检测的仅对一个建设范围内和一个建设范围外的监测点位进行了基本因子监测，考虑本项目厂址原为唐山市丰润区新正大钢铁有限公司（根据附件土地证），土壤监测点位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7.4.5 相关要求，未附具监测报告（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2、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 本报告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较混乱，油性漆和水性漆喷漆、烘干过程排放情况均不相同，但都经一套措施处理后排放，根据报告 P50 描述“有机废气排放按最不利状态考虑，风量 45000m³/h，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42mg/m³、2.083mg/m³、6.416mg/m³”，以此核算，均大于 P52 废气污染源预测源强表中数据，且喷漆预测源强高度 15m 也与报告描述的 30m 不符。同时，三同时一览表中喷漆及晾干过程废气量为 60000 m³/h，均不一致。 3、未开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京唐智慧港园区，未开展本项目产业布局、用地、“三线一单”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管理的通知（冀环环评函（2019）709 号文）中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等论证内容”要求。	河北妍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艳玲 BH023638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5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对该项目的监管，敦促建设单位开展废气、废水排放监控工作，排查环境风险隐患点，做好防渗工程，确保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	---	---	-------------------------------------	--

注：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